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福利暨系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福利及系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的宗旨在於辦理各項福利及系友工作，以促進教職員工及系友之福利，並加強畢業系友與本系之聯繫與支持。

第二條：會員資格

本系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專任研究助理，以及畢業之系友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條：組織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事務之推動，任期三年。另設副召集人一名，由召集人提名專任教師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推動委員會之事務，並在召集人任期屆滿後，接任召集人。
- 二、除正副召集人外，另設委員一至二名，一年一聘，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與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述聘任方式聘請本系專任教師遞補所遺任期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會設研究助理代表二人，由本系部門基金名單內人員輪流兼任，負責參與福委會相關工作，並協助年末尾牙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四條：職掌

- 一、籌劃、審查及執行本會經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。
- 二、審查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。
- 三、規劃與推動本系福利及系友相關事業。
- 四、策劃並辦理文康及系友活動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推動教職員工、專任研究助理與畢業系友之福利及交流活動。

第五條：會議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臨時會議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召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
第六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（系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第二條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任期制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